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078)	12,748
其他營運開支	5	(9,495)	(5,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原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確認		—	(97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減值虧損		—	(950)
融資成本		(19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772)	3,28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溢利		(27,772)	3,2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72)	3,2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72)	3,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7,772)	3,386
中期股息	7	—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0.78)	0.28
攤薄，港仙	(0.78)	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3	3,7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6	3,448
	6,719	7,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8,817	66,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37	29,365
	106,158	96,307

資產總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441	32,950
儲備	73,147	70,211
	112,588	103,16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89	379
	289	379

負債總值

權益及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105,869	95,928
	105,869	95,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修改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根據該準則，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值(附註)	(18,595)	12,70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17	9
	<hr/>	<hr/>
	(18,078)	12,748
	<hr/>	<hr/>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34,865	—
減：銷售成本	(35,919)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54)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7,541)	12,70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8,595)	12,707

4.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類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類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類，故將不會呈列分類披露。

5.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46	1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351
員工福利開支	3,249	1,878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96	60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3,2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554,649,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86,117,000股)而計算。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7,772)	3,28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554,649	1,186,117
	—	10,1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4,649	1,196,252

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9. 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788,824,000 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41 港元。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 78,81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30,000 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為 3,41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8,000 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 27,772,000 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純利 3,288,000 港元)，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 17,54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 12,707,000 港元)。

本集團投資及管理覆蓋不同行業之證券組合，以分散風險。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香港證券市場進行多項投資交易。憑藉於本中期期間配售本公司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產生之現金資源，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月之成功兌換，董事會正繼續尋求、物色、評估及把握不局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適當投資機會，而亦將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並預期投資將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為 23,93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65,000 港元)。由於大部分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105,86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28,000 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2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18 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 3,24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78,000 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以開明態度引導其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守則條文 E.1.2 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E.1.2

守則條文 E.1.2 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遵守董事進行上市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網站刊登業績

本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